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该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浩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条款的设置合理,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内容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高效地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怡浩投资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麦志荣

庄志伟

徐勇伟

2022 年 3 月 10 日